

理学院微信群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《中国农业大学校园宣传媒介管理办法》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，发挥学院所管辖内微信群在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传播、理论宣传、思想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学院师生为群主，用于工作、学习的微信群。

第二条 学院各专业系、党政工团组织及时掌握、了解微信群建立台账，积极使用微信群在学院学生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、文明、向上的学院育人环境。

第三条 微信群内容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四条 各专业系、党政工团组织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建好、用好、管好所辖微信群。

第五条 群主是微信群管理的负责人，群主所在各专业系、党政工团组织的负责人指导群主对微信群的管理。

第六条 群主要审核群员身份，谨防非学院人员或与微信群无关联的人员加入。

第七条 群主发布的内容要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舆论导向，不发布与微信群主题不一致的内容。

第八条 群主要审核微信群内群员发布内容，对于淫秽、

色情、虚假信息、扰乱安全稳定等内容的信息要第一时间制止，并提醒、警告甚至删除发布者。

第九条 出现违反本办法的情况，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。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

2019年4月20日